

2021年度

四川省乐山大佛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 9月27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机构设置.....	5
三、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10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8
二、收入决算表.....	108
三、支出决算表.....	1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0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交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2、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3、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上报。

4、制定乐山大佛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

5、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6、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区的交通、环境卫生、治安、

服务业管理和游览者安全等工作。

7、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和服务事业，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

8、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组织并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的招标和签约工作，监督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指导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

9、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

10、依法负责景区范围内民族、宗教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11、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参公管理的职能机构 9 个，执法机构 3 个，片区管理机构 2 个，下属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5 个，由四川省乐山市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统一核算。

三、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这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景区紧紧围绕全市“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和建设巴

蜀文化旅游走廊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核心区”发展目标，加快扩容提质、加强文旅融合、加速提档升级，景区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先后获得全省2020年脱贫攻坚“五个一”帮扶先进集体、全市2020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先进单位以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作出突出贡献单位。

1、坚持“干”字争先，发展优势度持续扩大

景区始终把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作为第一要务，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招商引资为关键抓手，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强力推进景区扩容提质，发展势头持续向好。一是项目建设大干快上。多渠道筹措资金，成功续发专项债券项目2个、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4个，大踏步推进景区重点项目建设。六度文化长廊、水舞秀等特色文旅项目精彩亮相，南游客中心完成主体建设，凤洲岛生态建设完成环岛路基础施工和拜佛台应急救援码头建设，南门改造工程接近尾声，乐山大佛数字博物馆、希尔顿酒店建设完成规划设计。二是征地拆迁苦干攻坚。完成麻浩渔村整体棚改搬迁，彻底解决长达20年严重影响景区旅游发展和旅游形象的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南游客中心项目最后3家钉子企业国有土地征收工作，保证南游客中心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完成棕桥、龙泓、八仙洞三大片区国有土地167户、集体土地31户征收工作，为景区下一步北停车场等重点项目建设扫清障碍。三是招商引资真干见效。全年接待自贡灯彩集团、中旅集团、腾讯文旅、融科集团等30余批次企业投资考察，成功签约八仙洞

希尔顿格瑞酒店、天立研学等 4 个合作项目，总投资40亿元。

2、坚持“保”字为本，发展协调度持续向好

景区始终坚持“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态度，紧紧围绕“做强专业机构、做实文保工程、做精交流展示”三大目标，让“保护”成为文物工作的根本性课题。一是实现保护机构专业化。完成川内首个副县级事业单位石窟研究院的升格组建工作。针对原研究院人员年龄结构偏大、专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对研究院人才队伍进行了调整补充，完成专技转岗2名。目前，专业技术人员设岗比例达55%，本科及研究生学历以上人员比例达80%。二是实现保护工程精准化。

完成乐山大佛附属造像105、125、136窟抢险排危工程，启动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抢险加固前期勘察研究设计项目和乐山大佛附属造像窟龕保护前期勘察研究项目。“乐山大佛腿部至脚部区域保护修缮工程”获立项批复并列入 2022年全国重点文保项目计划。完成了馆藏58幅书画修复和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国保资金申请，获得国保资金265万元。三是实现保护交流国际化。聘请以色列国家文物局考古管理中心主任尤瓦尔·巴鲁克博士担任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专家顾问，推进《四川省志·乐山大佛志》中英文版出版发行，入选由中央电视台录制并进行全球发行的中宣部重点工程《匠心精神系列纪录片》讲述大佛保护历程。

3、坚持“新”字引领，发展关注度持续升温

景区始终坚持打造宣传新高地，推出亮点、抓住热点、把握重点，不断提升景区文化软实力，让社会关注大佛，让世界看到大佛。一是亮点创新。推出省内首个惠民年卡优惠政策，试点省内首个景区“信用游”，打造省内首个景区剧本杀，举办乐山首个智慧旅游网红嗨玩周活动。二是热点出新。创立“寻迹嘉州 探秘大佛”主题研学旅游品牌，成功申报“乐游嘉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今年共接待研学团队100余批次、研学学生2724人次。全年五上央视新闻频道，七上央视新媒体直播，十上四川电视台《新闻联播》，并亮相湖南卫视《天天向上》等热点栏目。三是重点谋新。与柬埔寨吴哥窟景区正式签约缔结友好景区。与央视海外频道、川观新闻英语频道开展海外宣传合作，并开通人民日报海外版—海外网大佛专场，不断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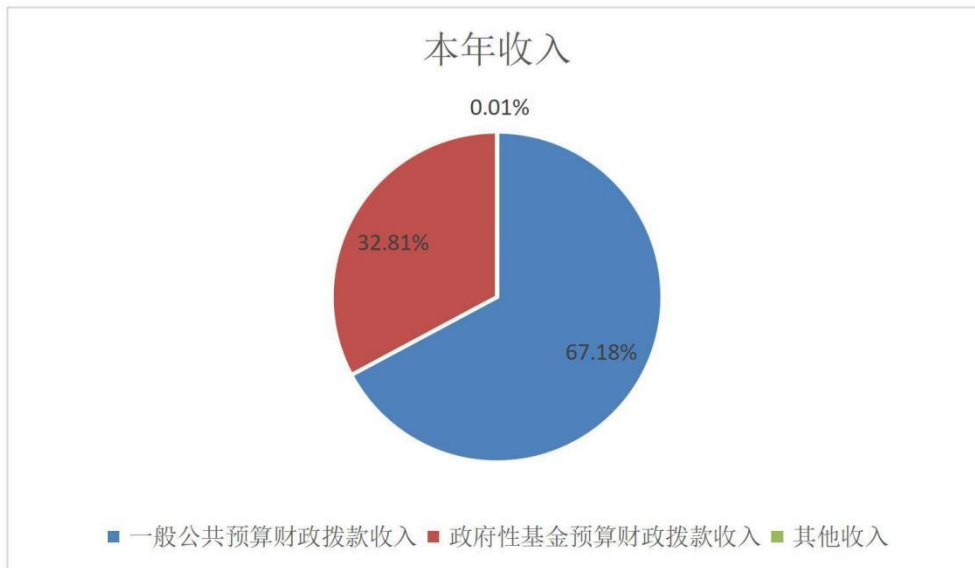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7408.9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486.23万元，增长126.59%。主要变动原因是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900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674万元，注册资金本10419万元，夜游三江项目2020年度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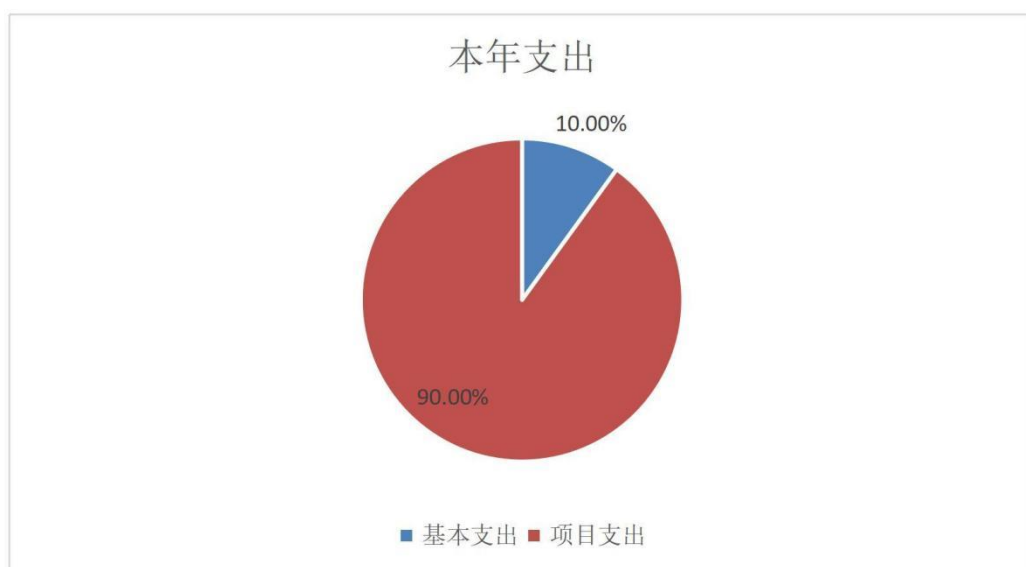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2530.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53.91万元，占67.1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74.03万元，占32.8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03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4574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3.85万元，占10%；项目支出41172.86万元，占9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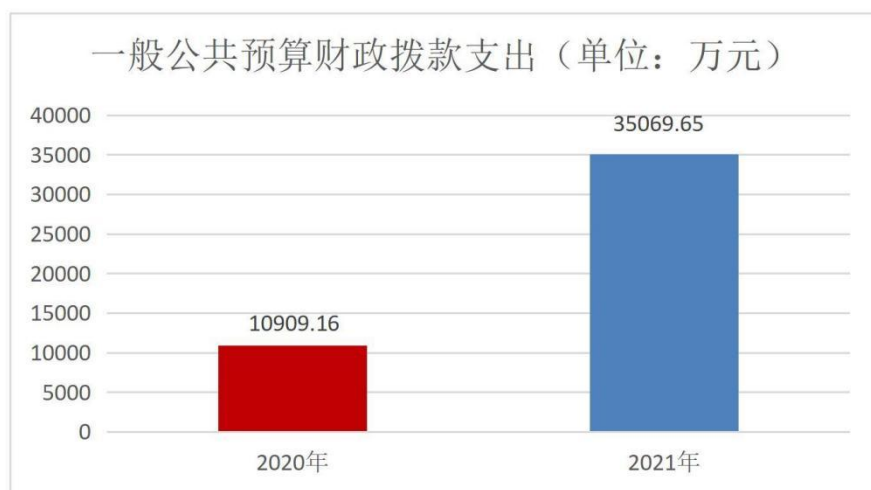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405.9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492.67万元，增长126.68%。主要变动原因是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900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674万元，注册资金本10419万元，夜游三江项目2020年度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3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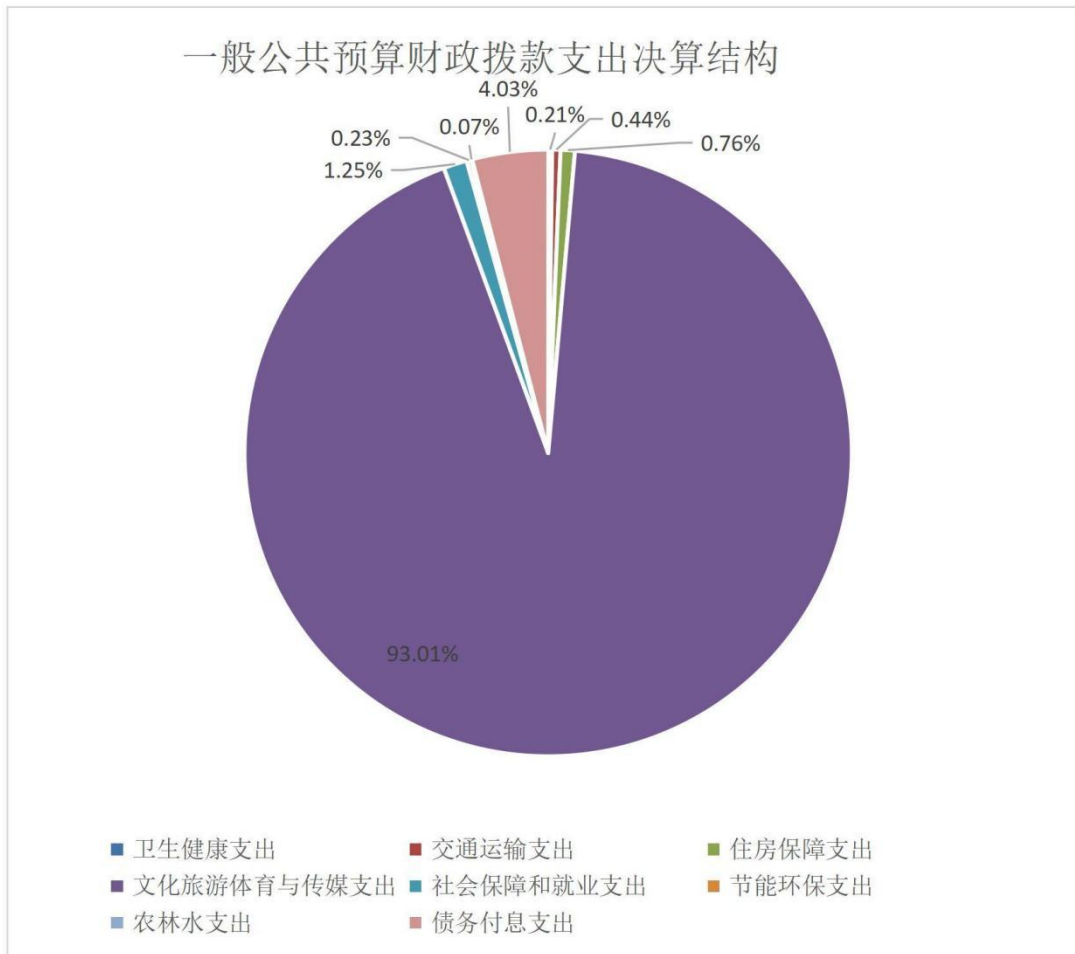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069.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66%。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160.49万元，增长221.47%。主要变动原因是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9000万元，注册资金本10419万元，夜游三江项目2020年度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3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069.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2618.71万元，占93.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0.58万元，占1.25%；卫生健康支出（类）73.57万元，占0.21%；节能环保支出（类）79.37万元，占0.23%；农林水支出（类）22.96万元，占0.07%；交通运输支出（类）155.61万元，占0.44%；住房保障支出（类）265.85万元，占0.76%；债务付息支出（类）1413万元，占4.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069.65，完成预算95.47%。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83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189.3万元，完成预算7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乐山大佛附属造像窟龕保护前期勘察研究项目正在进行，拨款结转51.95万元至下年支付。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支出决算为12164.41万元，完成预算88.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景区应急抢险及不可预计项目经费、大佛博物馆及大佛剧院现有监控系统实施升级改造项目经费、代售景区门票补助费等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0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0.1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02 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1.66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3.0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0.49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37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22.9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城市公交的补贴（项）：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65.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1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73.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5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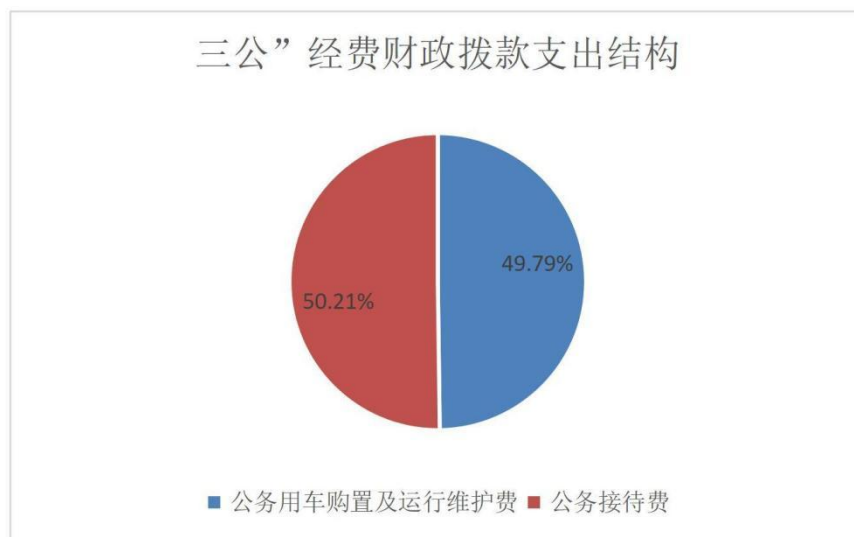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818.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4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2.36万元，占49.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8万元，占50.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49万元，增长171.2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油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3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48万元，下降38.34%。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8万元，主要用于景区宣传媒体接待、相关单位调研考察等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7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3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邓小平故里管理局来我景区考察接待费0.32万元，新华社、香港卫视记者接待费0.25万元，中央广播电视台、中新社记者接待费0.15万元，九曲栈道抢救性保护项目工作方案专家接待费0.15万元，澎湃新闻新闻记者接待费0.12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74.0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5.6万元。主要用于保安服务采购、食堂外包服务采购、花湖湾麻浩物业管理服务采购、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抢险加固前期勘察研究设计项目工程、大佛附属造像窟龕保护前期勘察研究项目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5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等日常工作业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税金及附加费用”等4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

事前绩效评估，对4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单位对2021年单位整体开展绩效自评，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

城与古迹（项）：指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城市公交的补贴（项）：指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职能局9个，执法部门3个，片区管理机构2个，事业机构5个。纪检监察和直属机关党委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二）机构职能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交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2、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3、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上报。

4、制定乐山大佛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

5、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6、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区的交通、环境卫生、治安、服务业管理和游览者安全等工作。

7、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和服务业，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

8、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组织并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的招标和签约工作，监督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指导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

9、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

10、依法负责景区范围内民族、宗教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11、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在编人员199人，合同制人员240人，退休人员211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26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收入总额为32530.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53.91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10674.03万元，其他收入 3.0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487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 4574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3.85 万元，项目支出 41172.8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662.2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及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基础信息的更新、项目库报送；准确编制预算，及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绩效目标填报完整合理；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准预算执行。

（二）项目预算管理情况

- 1、按规定及时分配省级财力专项预算。
- 2、按上级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执行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3、按上级要求做好中期评估工作，科学预测非税收入全年完成情况，做好已编制预算项目执行评估，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调整和中止不再执行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推动支出结构实现动态优化。

4、提高思想认识，树立节约观念，从严进行审核安排，大力压缩日常工作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引导和规范全委工作人员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倡导网络办公，促进办公低碳化，充分利用现在网络技术，通过OA等方式进行文件处理及传送文件资料，尽量减少文件印发。注重日常节俭，养成节约习惯，做到“人走灯灭”，下班及时关闭电脑、复印机等用电设备。

5、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强化公车管理，建立健全公车管理制度，公车使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严把车辆使用、车辆维修及车燃费等审批环节，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彻底杜绝公车私用现象；严格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和改进全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接待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接待经费支出。实行接待规范化管理，接待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把关，严格按程序和接待标准执行，严格掌握接待范围和控制高档消费。对一般公务接待坚持机关食堂就餐，对重大公务接待实行定点消费制，确保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不超过压缩后的经费预算规模；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批制度。全年“三公经费”支出4.74万元，较上年下降4.29万元，下降幅度为47.5%。

（三）结果应用情况

1、政府性债务管理。按规定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2021年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2142.43万元。

2、非税收入执行。按规定标准和征收方式执行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将收入上缴财政，2021年上缴金额为65014.99万元。

3、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0〕11号)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乐山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

4、资产管理。按规定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将国有资产纳入系统；全面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及时上报国有资产，并保证了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5、内控制度管理。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财务核算和开展会计工作的重要保障。为健全内控管理制度，2021年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管理制度依照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相关管理制度得到认真执行。

6、信息公开。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决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7、绩效评价。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树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及时进行工作部署。以财政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整体绩效支出为内容，对各项支出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内容进行评价考核，对编制绩效预算的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评价，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8、依法接受财政监督。财政监督是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完成自查自纠，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专项经费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同时明确了财务监督机制，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内部和外部监督制度相结合，依法接受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良好。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

1、发展任务重，资金缺口大。为“打造国内首选旅游目的地”、“迈入国内景区新基建第一方阵”，景区承担了“扩容提质”挂图作战项目共8个总投资约50亿元，加上景区门票

价格下降、承担政府统筹支出等因素影响，仅靠景区自身资源难以平衡项目投入。

2、债务余额较大，偿债能力不足。景区目前债务余额为 38543万元，资产负债率较高，特别是 2022年 11344万元、2024年 9520万元，这几年当年还债数额接近支出预算的50%，运转将十分困难。

3、疫情对景区旅游发展带来不确定性。2021年景区山门票收入 13715.2万元，虽然较 2020 年增加了 4355.51万元，但在疫情持续的情况下，景区旅游发展的不确定性仍然较高，收入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

（三）改进建议。

开源节流，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拨款，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多渠道匹配相关资源支持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借新还旧”缓解偿债压力；向市政府申请减少市级财政部门统筹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减轻景区“疫情”冲击的负面压力；坚决减少非必要性支出，全力以赴做好景区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三保”工作。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税金及附加费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资金总额：83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830万元，财政批复资金416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乐山大佛景区履行纳税人义务。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税金及附加费用预算资金为8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16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税金及附加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为394.1万元，完成率为95%。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由景区财政局负责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3908960.39元，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31484.32元，残疾人基金100980.16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全年，乐山大佛景区履行了纳税人义务。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主要问题

无。

(二) 建议

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税金及附加费用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30	416	394.1	95%	
其中：财政拨款	830	416	394.1	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税项目数量	>=1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416万元	10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纳税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安排大佛景区管委会专项 债券项目资本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申报金额为 19419.53万元，截止目前已到位资金16000万元，该项目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包含2个债券项目，分别为：南游客中心项目和景区道路（篦子街至瓦厂坝乐自高速出口）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乐山市凌云山-乌尤坝片区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目前，该项目实际到位16000万元，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82.39%，剩余资金预计于2022年到位。

2.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已用于大佛景区电瓶车和摊点经营权竞拍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

付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2个债券项目总投资为131749.89万元，其中债券申报额度为82600万元，项目资本金49149.89万元，目前已发行37000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增强了大佛旅投集团融资能力，减少大佛旅投集团经营亏损，缓解大佛旅投集团现金流量不足、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无

(二) 相关建议。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排大佛景区管委会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419	19,419	1941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9,419	19,419	1941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项	100%
质量指标		支付正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19419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租赁事宜已向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申报金额55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租用资产土地面积约6085.83m²，房屋建筑面积约3082m²，由我委加以改造和加固，并作为办公楼使用。根据2017年市委书记彭琳主持召开的“夜游三江”专项会议精神，将对观佛楼进行提升改造，我委为支持企业发展，于同年6月20日将航务海事处办公场所搬迁至租赁写字楼(滨江路南段118号和132号)，面积657平方米办公。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办公用房租赁费预算资金为5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5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办公用房租赁费实际支付金额为54.02万元，完成率为98%。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由景区规划建设交通局、航务海事处负责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该租赁项目已签订2021年租赁合同，并投入使用。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景区行政办公运行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无

(二) 相关建议。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4.02	98%	
其中：财政拨款	55	55	54.02	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55万元	100%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景区行政办公运行	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向国家文物局申请了专项资金补助，国家文物局2019年下达了专项资金50万元，项目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修复的书画39件（58幅），病害情况较严重，对其进行系统、全面的清理、清洗、灭菌杀虫、修复、装裱、加固等技术处理。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达到减缓文物的老化速度，抑制病害继续侵蚀的目的，修复后能够满足展览、收藏、研究之需求。项目实施周期计划：原计划12个月，由于疫情影响，估计将延期6个月。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计划及到位。国家文物局专项资金和管委会自筹资金截至评价时点已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人民币5.492万元。资金开支标准依据合同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我馆2019年申报并获批文保专项资金使用于馆藏珍贵字画修复资金50万元，管委会自筹资金4.92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11月5日完成政府采购工作，2020年元月开始修复工作，受疫情影响，修复时间有所推迟，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专家结项验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对馆藏字画完成了冷冻杀虫灭菌；在修复前完成了对字画的拍摄，包裹局部照片，形成了此批字画的修复方案；对部分馆藏字画进行揭裱修复。社会效益：减缓文物的老化速度，抑制病害继续侵蚀的目的，修复后能够满足展览、收藏、研究之需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可持续性效益：传统书画艺术是中华文化的瑰宝，书画修复让文化瑰宝活起来，让伤痕累累的书画得以延长寿命，重新焕发生机。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修复时间有所推迟，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专家结项验收。

（二）相关建议。

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27.17	68%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27.17	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2021)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2021)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2021)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费用	=40万元(2021)	100%	6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提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船舶燃料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资金总额：2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0万元，财政批复资金2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 项目绩效目标。促进旅游发展和游客财产安全。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公务用船费用预算资金为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0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公务用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为10.65万元，完成率为53%。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景区航务海事处等部门具体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景区海事对管辖水域的安全、应急、汛期及救援一系列水域巡航，同时也是为了更好的让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提升景区服务和旅游秩序，景区环境面貌得到提升，游客满意度得到提高，不断推动景区可持续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建议

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船舶燃料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65	53%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65	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20万元	100%	5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	提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代售景区门票补助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资金总额：200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00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为提升乐山大佛“智慧景区”建设和门票网售水平，切实增强网购率，推进景区发展进程，大佛旅投集团与大佛管委会签订协议约定：以 2017年门票售票约300万张为基数，实现网购率在50%以内的，按照网络销售收入的15%给予补贴；网购率在50%以上的，按每提高10%的网购率，增加5%的销售补贴计算。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已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已用于景区门票销售成本、网上宣传营销及乐山大佛景区相关项目建设，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增强了大佛旅投集团融资能力，减少大佛旅投集团经营亏损，缓解大佛旅投集团现金流量不足、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实施乐山大佛景区门票网上销售是网上宣传营销的重要基础，该项目切实提升乐山大佛“智慧景区”建设门票网销水平，推进乐山大佛景区扩容提质及重点项目建设进程。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受疫情影响，旅游人次和收入均出现下降。

（二）相关建议。努力促进景区旅游人次和收入的增长，继续做好景区保护和发展项目，不断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提升景区旅游形象和知名度。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代售景区门票补助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29.85	3229.85	2000	62%	
其中：财政拨款	3229.85	3229.85	2000	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正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3229.85万元	100%	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门票销售信息化水平	>= 8 0 %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5 %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景区车船租赁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资金总额：92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92万元，财政批复资金92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 项目绩效目标。促进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景区车船租赁费预算资金为9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92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景区车船租赁费，实际支付金额为64.81万元，完成率为7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规划建设交通局、航务海事处等部门具体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14年 10月 29日，乐山大佛景区2014年第7次党委会议定事项通知精神，航务管理处就租用乐山大佛航运有限公司“大佛2号囤”。乐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安排约定数量的公交车到达景区规定地点作为景区摆渡车，为游客提供免费服务。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提高了节假日期间游客旅游舒适度，受到游客朋友好评。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建议

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车船租赁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2	92	64.81	70%	
其中：财政拨款	92	92	64.81	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6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92	100%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景区节假日加班伙食补助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资金总额：48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48万元，财政批复资金3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 项目绩效目标。促进景区旅游发展。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景区节假日加班伙食补助费预算资金为4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0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水电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为12.32万元，完成率为41%。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景区凌云乌尤处、嘉定坊管理处、航务海事处、党政办等部门具体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2021年实际支付金额为 12.32 万元，较财政批复资金 30万元，减少支出 17.68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节假日干部职工职工就餐正常运行。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建议

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节假日加班伙食补助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	30	12.32	41%	
其中：财政拨款	48	30	12.32	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30万元	100%	4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景区旅游发展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景区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资金总额:270.12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70.12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替换景区原有监控点位139路、新增监控点位92路、新建符合安全标准的监控存储系统、改造指挥中心大屏等,项目已于2020年6月完成验收,实现大佛景区全部监控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目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年限为3年,每年财政计划支付金额为270.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该项目每年财政计划支付金额为270.12万元,实际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约22.5万元,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政府采购及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经景区党工委研究决定同意，由景区数字化信息中心组织具体实施。项目经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流程，确定中标建设方为中国联通乐山分公司，项目于2020年6月按期完成建设并验收完毕。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2020年6月完成验收投入运行，对监控替换、新增监控点位、建设监控存储系统、改造指挥中心大屏等建设目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保障大佛景区全部监控设备及系统维护和运行，保障大佛景区全部光纤线路正常工作，满足反恐防爆需求，进一步提升景区安全防范、旅游服务水平以及游客满意度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建设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0.12	270.12	270.1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12	270.12	270.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监控探头在线率（%）	>=95%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270.12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数字信息化水平	有所提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景区水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资金总额：55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550万元，财政批复资金529.13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主保障景区日常管理、服务、办公用水用电。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水电费用预算资金为5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29.13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水电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为523.53万元，完成率为99%。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景区党政办具体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每月按时缴付景区水电费用。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用水保障情况：保障博物馆办公区、剧院、机关食堂用水；保障凌云山办公区、公厕用水；保障嘉定坊街区、办公区、公厕用水；保障柿子湾食堂用水；保障麻浩办公区、食堂用水；保障航务（海事）处办公区用水；保障海棠路退休职工活动中心、棕桥村退休职工活动中心用水。

2、用电保障情况：保障博物馆办公区、大佛剧院用电；保障大佛文化广场、游客中心用电；保障嘉定坊街区商铺、景观亮化用电；保障凌云山办公区、北门售票处、景观亮化用电；保障花湖湾办公区用电；保障凌云路、篦子街、明月村、大石桥、乐山高速路口路灯用电；保障八仙洞码头办公区、公厕、售票点、停车场用电；保障航务（海事）处办公区用电。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暂无。

(二) 建议

暂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水电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29.13	523.53	99%	
其中：财政拨款	550	529.13	523.53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计划用水量（吨）	100%	99%
			计划用电量	100%	99%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水电费用总额	529.13万元	100%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乐山大佛景正常运转	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景区网络信息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博物馆“两微一官”维护费5万元，博物馆110报警系统等安全信息网使用费2.92万元，遗产监测系统维护费1.44万元，景区北门至东门沿线信息发布系统22.35万元，景区广播系统17.2万元，年初申报预算合计48.91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为开通景区遗产监测、视频监控传输、心连心平台对接、票务系统等4条网络专线，保障全年实现乐山大佛世界遗产监测系统与国家文物局总平台数据传输、景区监控视频对接心连心平台、景区票务系统网上订单数据同步、后台报表、大数据平台展示等。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上述4条网络专线每年财政计划支付金额为3.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上述4条网络专线每年财政计划支付金额为3.36万元，实际按年支付，2021年已进行支付。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上述4条专线经景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同时经市数字经济局审核备案后，由景区数字化信息中心对接市分别对接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上述4条专线已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分别开通，均已投入运行使用。

(二) 项目效益情况。保障全年实现乐山大佛世界遗产监测系统与国家文物局总平台数据传输、景区监控视频对接心连心平台、景区票务系统网上订单数据同步、后台报表、大数据平台展示等，进一步提升景区安全防范、旅游服务水平以及游客满意度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信息网络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48.24	48.2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48.24	48.2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4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48.24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景区委托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资金总额：257.6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57.6万元，财政批复资金256.6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 项目绩效目标。促进旅游发展和遗产保护。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景区委托业务费预算资金为257.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56.6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水电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为212.7万元，完成率为83%。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石窟研究院、凌云乌尤管理处、嘉定坊管理处、规划建设交通局、财政局、机关党办等部门具体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景区采用向医疗机构购买服务的形式，购买乐山大渡河医院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 完成2022年度“大佛先锋”志愿者常态化、节假日志愿者招募，及开展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3. 按照协议书的要求每月进行了2-5次的地质灾害巡查。

4. 购买工程项目评审和财务审计等技术性服务，支出12.85万元。

5. 对大佛胸腹部开裂残损区域抢救性保护前期研究及勘察设计。

6. 对景区内的废水排放进行了检测。

7. 购买了食堂劳务服务。

（三）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提升景区服务和旅游秩序及文物保护水平，不断推动景区可持续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节假日人员高峰期的医疗急救及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景区在节假日均需增派医务人员到景区游客集散地设立医疗救护点，人员和经费均不足。

(二) 建议

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努力促进景区旅游人次和收入的增长，继续做好景区服务保障项目，不断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提升景区旅游形象和知名度。进一步加大对景区环境面貌的提升，使游客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委托业务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7.6	256.6	212.7	83%	
其中：财政拨款	257.6	256.6	212.7	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256.6万元	100%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发展和遗产保护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景区文物修缮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游客参观体验，做好景区扩容提质，做好文物安全，对沫若堂展厅进行展陈提升、对东坡楼进行改造提升、对麻浩博物馆崖墓上方实施固坡防滑抢险修护工程。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管委会将上述文物修缮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使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安排。

(二) 项目绩效目标。对沫若堂展厅进行改造提升、东坡楼改造提升、麻浩博物馆崖墓上方实施固坡防滑抢险修复工程。目前已按合同约定完工并验收合格。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大佛景区管委会将上述三个项目资金59万纳入2021年年初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沫若堂改造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45万元，财评结算评审金额为36.8371万元，目前已按照财评结算金额及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金额；东坡楼改造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60万元，财评结算评审金额为58.6805万元，目前已按照财评结算金额及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金额；麻浩博物馆崖墓上方实施固坡防滑抢险修复工程预算金额为19万元，财评

结算评审金额为9.2036万元，目前已按照财评结算金额及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金额。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沫若堂、东坡楼改造提升仙姑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采购，项目公示；麻浩博物馆崖墓上方实施固坡防滑抢险修复工程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项目公示、采购。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沫若堂改造提升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东坡楼改造提升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崖墓博物馆崖墓上方墓室固坡防治抢险工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提高游客参观体验，优化旅游环境与服务，保障文物安全与展厅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文物修缮保护压力较大。

（二）建议

加强展厅及文物安全日常巡查，保障文物及游客安全。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文物修缮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1	61	6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1	61	6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61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景区物业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景区物业管理项目已按流程申报并审批。

(二) 项目绩效目标。提升景区旅游形象，维护交通安全，确保景区消防安全。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景区物业管理项目经费150.9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50.92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景区物业管理项目经费实际支付资金150.92万元，完成率为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服务采购15项，促进了景区的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促进了景区的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工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主要问题

无

（二）建议

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67	150.92	150.9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67	150.92	150.9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数量	=15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150.92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景区鲜花租赁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鲜花租赁项目为2020年“三会及国庆节鲜花摆放项目”，已按流程申报并审批。

(二) 项目绩效目标。营造节日气氛，并为三会做准备。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鲜花租赁经费29.4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9.47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鲜花租赁经费实际支付资金29.47万元，完成率为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乐山大佛规划建设交通局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包括迎接三会及国庆节花卉摆放，摆放地点为博物馆、八仙洞、大石桥、麻浩路口花箱，面积约2200平方米，现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三会及国庆黄金周期间气氛营造。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主要问题

受疫情影响，花卉摆放经费不足。

（二）建议

增加花卉摆放投入。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鲜花租赁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29.47	29.4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29.47	29.4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29.47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类评审工作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景区宣传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资金总额：15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5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 项目绩效目标。加大景区宣传力度，提升景区管理服务水平。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景区宣传费预算资金为1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50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景区宣传费，实际支付金额为150万元，完成率为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经景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后，由景区党政办、旅游文化宗教局等部门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2021年 4月底，仁讯宣公司开展了第一次策划会，将更新频率定为每周3条，发布内容初步确定为：禅言、诗词、名人、礼佛小知识、自然、建筑、节令七大方面，并按此执行17条。

2、2021年 8月中旬，在初期视频数据分析后，仁讯宣公司结合与景区更深入的交流及抖音平台热点，尊重景区宣传需求，细化视频内容方向、风格调整，加入游客采访、抖音热点、乐山大佛景区重要节点及创意剪辑内容；并开始定期投放DOU+，数据较初期有了一定提升。

3、2021年 10月中旬，仁讯宣公司借鉴同类账号及数据分析后，进行了第三次策划会，再次添加发布内容，将抽奖及创意拍摄方式融入其中，并且强调景区实时信息的发布。

4、2021年 10月下旬，经双方沟通后，明确了后期发布内容分为人文大佛、至理大佛、大佛猜想三个系列，并制作统一封面，让账号主页看起来更为整洁清爽，点赞、评论数及粉丝量都有了显著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为适应国家文旅部对A级景区常态化暗访的管理工作思路，保障景区5A对标整改的有力推进，定期更换旅游景区标识标牌，长期提升景区管理服务水

平，确保景区圆满通过了文旅部的明察暗访。为加大景区宣传力度，制作旅游宣传手册、宣传折页，宣传地图，有序推进景区宣传工作。截至2021年 12月 31日，共策划制作了68条抖音视频，总浏览量达到61.5万，其中大佛猜想系列浏览量达到 12.4万，点赞量共5.5万，粉丝量从 0.2万增长至5.0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宣传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3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150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大佛景区知名度和美誉度	有所提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乐山大佛附属造像窟龕保护前期勘察研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18年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18]1136号)、四川省文物局(川文物函[2018]179号)批复同意“乐山大佛附属造像窟龕保护前期勘察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列入2019年度文物保护单位计划,并下达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105万元。资金申报和使用均按照管委会项目资金申报流程严格执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以临江摩崖造像 114龕与 119龕开展前期试点研究,主要研究内容有水岩相互作用、盐分迁移结晶作用以及温度循环作用下砂岩的劣化,通过对风化作用的影响研究,开发防风化材料研究。期望通过前期勘查研究工作,为后期乐山大佛附属造像窟龕的治理提供切实可行的科学依据。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05万元,已支付53.05万元,未支

付51.95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设专人负责。支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较为及时、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管委会项目申报流程进行项目方案申报及报批，方案及项目收到评估报告后按程序进行资金结付，所有项目支付按照财评意见及财务的各项标准列支。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项目实施计划书编制、现场勘查平台搭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布置、现场采样工作；正在进行技术人员现场详细勘察与病害分类研究工作。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前期勘查研究工作，为后期乐山大佛附属造像窟龕的治理提供切实可行的科学依据。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无

(二) 相关建议。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大佛附属造像窟龕保护前期勘察研究项目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53.05	51%	
其中：财政拨款	105	105	53.05	5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	=105万元	100%	5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	加强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政府专项债券付息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四川省乐山市提升核心景区实力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之乐山大佛景区提质扩容项目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符合专项债券要求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地点在乐山市市中区九峰镇。包括道路基础设施改造和新建乐山大佛景区南游客中心两大子项。

子项道路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全长约4273米,起点篦子街(明月路交叉口),路线向南经乐山大佛景区、东方佛都、九峰镇等景区和省道S305线、乐自高速等道路,止于瓦厂坝乐自高速出口。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道路路基、路面、绿化、路灯等附属设施,新建路基、路面、雨污排水、截污压力干管、污水提升泵站、路灯、电力管沟、绿化、交安等附属工程,以及道路两侧各13米景观绿化和沿线房屋立面风貌塑造。

子项新建乐山大佛景区南游客中心包括接待及展示中心(接待中心1800m²、展示中心3000m²、其他用房900m²)、配套商业区(位于南游客中心和大佛景区之间的道路及河滨带,包括建设1200m²的球幕影院、1500m²的餐饮基础设施、

3000 m²的商业用房和 600 m²的其他用房)、景区管理用房(1200 m²指挥中心、3200m²景区管理用房、1000m²员工餐厅、800m²其他用房)、交通换乘站(在南游客中心通向大佛景区的道路中设置,约500m²)、其他用房和地下车库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筹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95749.89万元,其中资本金30749.89万元,占总投资的32.11%。资本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65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7.89%。2019年计划发行10年期专项债券40000万元,2020年计划发行10年期专项债券15000万元,2021年计划发行10年期专项债券10000万元。

2. 资金使用计划

2018年-2021年的资金需求分别为8500.00万元、52521.98万元、20575.08万元、14152.84万元。

3.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乐山大佛景区提质扩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6.5亿元,资金主要投向领域为文化旅游项目。截至2022年5月累计发行3亿元,资金到位率46%。其中2019年发行1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年度投资完成77.41%;2020年发行1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年度投资完成57.03%;2021年发行1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年度投资完成14.1%。截止2022年4月27日已使用2.5318亿元,剩余0.4682亿元

于2022年 5月 7日按财政局的要求已全部拨付至集团下属子公司，地债系统拨付进度为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为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乐山大佛旅游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在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期间，业主单位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在项目建设期间，业主单位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项目单位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根据资产形式和类别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做到项目资产的精细化监督管理。在项目运营期间，业主单位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业主单位定期对项目资产开展资产查验工作，重点检验项目资产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是否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设定的用途进行使用，防止国有资产发生流失、减值等情况，保障资产高效运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期间，主管部门将会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在项目建设期间，主管部门将积极跟进项目建设进度，监督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在项目运营期间，行业主管部门将

配合财政部门编制项目收益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取得的收入等情况。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本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景区道路、篦子街至瓦厂坝乐自高速出口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已完工通车，目前正进行结算工作，资料整理准备报送财评中心。南游客中心项目目前主体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主体全部封顶完成，纯地库区域土方开挖完成80%，纯地库区域施工恢复正常，内装施工单位已进场目前进行材料封样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乐山大佛景区资源具有独特性，又能够在乐山地区形成很好的优势互补，本项目建设成功对当地GDP的拉动，对财政的直接贡献都十分明显，在消费、就业、旅游产品生产等方面都会有很大的拉动和带动作用。

2. 社会效益

道路基础设施改造串联大佛景区和九峰集镇，既是游客到大佛景区、峨眉山景区的重要旅游通道，也是乐山市主城区联系五通桥的交通干道，是乐山市的东大门，是展示乐山

市对外城市形象的名片之一，对展示乐山市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文化底蕴，提升乐山国际旅游城市形象起到重要作用。

新建南游客中心选址不在世界遗产范围内，建成后可极大的分散乐山大佛文物保护区的游客密度和强度，对大佛文物群和文化遗产的保护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资金一旦落实不到位，将直接影响工程进度。

（二）相关建议。

（1）是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2）是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按时进行债券发行申请；（3）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4）是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5）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76.0338	674.0337	674.033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76.0338	674.0337	674.033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债券项目数量	=1	100%	100%
	质量指标	债券利息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债券利息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2021年专项债券利息金额	674.0337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景区提质扩容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石窟研究院办公楼维修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办公区域2020年8月遭受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办公区房屋门、窗、墙面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存在安全隐患。

资金申报和使用均按照管委会项目资金申报流程严格执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对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后山院门维修、门禁一体机维修调试、伸缩门安装、配电箱及辅材安装、侧门维修、路边石维修安装、排水沟清理、排水沟盖板损坏更换、路面损坏维修。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石窟研究院办公楼维修预算资金为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7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石窟研究院办公楼维修实际支付金额为6.98万元，完成率为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设专人负责。支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较为及时、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管委会项目申报流程进行项目方案申报及报批，方案及项目收到评估报告后按程序进行资金结付，所有项目支付按照财评意见及财务的各项标准列支。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后山院门、门禁一体机、伸缩门、配电箱及辅材、侧门、路边石、排水沟、排水沟盖板、路面维修和更换。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石窟研究院办公区域的维修，为后期乐山大佛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很好的工作环境。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无

(二) 相关建议。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石窟研究院办公楼维修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8	7	6.9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7.8	7	6.9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7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	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大佛景区包含凌云山、乌尤山、龟城山，森林覆盖率高，为切实保护景区火灾形式高度稳定，2021年管委会依托我大队建立一支兼职森林扑火队伍，更好的发挥森林扑火队对森林火灾的救援效率，充分履行党委政府赋予消防救援队伍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任。

(二) 项目绩效目标。确保乐山大佛景区火灾形式高度稳定。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算资金为22.9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2.96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费，实际支付金额为22.96万元，完成率为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乐山大佛消防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大佛景区包含凌云山、乌尤山、龟城山，森林覆盖率高，为切实保护景区火灾形式高度稳定，2021年管委会依托我大队建立一支兼职森林扑火队伍，更好的发挥森林扑火队对森林火灾的救援效率，充分履行党委政府赋予消防救援队伍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任。

（二）项目效益情况。确保了乐山大佛景区火灾形式高度稳定。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主要问题

因森林覆盖率高，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繁重，防控经费不足。

（二）建议

进一步加大对景区森林火灾防控的经费投入，有效保护景区消防安全。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	22.96	22.9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3	22.96	22.9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金额	22.96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植被恢复率	>=95%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寺庙维护支出和三峰管理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按照2004年省政府关于整合乐山大佛、乌尤寺旅游资源，实现一票制的要求，2010年市委领导专题协调处理峨眉山-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与乌尤寺门票分成问题，形成《议事纪要》，乐山大佛景区每年按议事纪要拨付门票分成给乌尤寺。按照全市“建设四川旅游首选地”的发展定位和乐山大佛景区打造“弥勒世界、佛国乐园”，建设国际佛教文化旅游目的地发展目标，景区要逐步再现“凌云九峰、峰各有寺”盛景，经管委会和凌云寺双方协商，2017年将丹霞峰、兑悦峰、拥翠峰资产移交凌云寺使用、管理。2020年财政拨付的2021年寺庙维护支出和三峰管理项目费用，共计650万元资金，包括僧众生活保障，宗教活动正常开展，日常维护正常进行，乌尤寺的管理水平提升。还包括凌云寺“三峰”项目建设。

(二) 项目绩效目标。促进景区与寺庙关系和谐，共同促进景区发展，建设国际佛教旅游目的地。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

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寺庙维护（门票分成）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为4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50万元。三峰管理支出，共计200万元资金，合计650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寺庙维护支出和三峰管理项目支出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为650万元，完成率为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经景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后，由旅游文化宗教局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财政拨付的2021年寺庙维护支出和三峰管理项目费用，共计650万元资金，包括僧众生活保障，宗教活动正常开展，日常维护正常进行，乌尤寺的管理水平提升。还包括凌云寺“三峰”项目建设。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乐山大佛和乌尤寺旅游资源得到有效整合，乌尤寺成为景区核心资源之一，景区旅游品质提升。

2、改善乌尤寺整体环境，增强僧众归属感，提升景区和寺庙关系。

3、景区扩容提质成效明显，丹霞峰毗卢院（原佛国天堂）已开放，成为景区新景点。

4、“凌云九峰、峰各有寺”盛景逐步呈现，建设国际佛教文化旅游目的地目标正在逐步实现，景区旅游品质进一步提升。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主要问题

受疫情影响，今年财政困难，财政资金拨付不够及时。因受疫情影响，开工时间延后，同时寺庙自养收入减少，寺庙自有资金投入不足，影响三峰整体工程进度；

（二）建议

门票分成继续按时拨付，确保寺庙正常支出和宗教活动开展，不断提升乌尤寺品质。鉴于宗教建筑的特殊性和“三峰移交”的时效性，寺庙自养收入减少，应建立项目建设长效补助机制，加快剩余工程的建设。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寺庙维护支出和三峰管理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65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	650	6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乌尤寺门票分成	=450万元	100%	100%
		三峰管理费用	=200万元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寺庙和三峰管理总支出	=650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景区管理	有所促进	100%	100%
		促进景区宗教管理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征地遗留人员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08年 4月 29日经市政府批准的《乐山东方佛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乐山大佛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关于解决九峰镇钓鱼台社区 20名用工名额问题的方案》(〔2008〕193号),明确由大佛管委会承担因东方佛都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征占市中区九峰镇钓鱼台社区 5组征地遗留招工(东方佛都)12名人员费用。

依照《关于解决九峰镇钓鱼台社区用工问题有关费用支付协议》,这 12名人员由东方佛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大佛管委会根据协议按照东方佛都普工岗位人员费用标准,每月将 12名人员费用支付给东方佛都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大佛景区承担的随机抽选的 12名用工人员,不增补或替换,并随着自然减员及进入社保支付系统等情况而递减,直至递减完毕。2021年征地遗留人员项目预算资金为 96.9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96.96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积极稳妥处理好九峰镇钓鱼台社区 5组征地遗留招工问题;维护社会的稳定。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

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征地遗留人员项目预算资金为96.9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96.96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征地遗留人员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为69.81万元，完成率为72%。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由景区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东方佛都和大佛管委会对东方佛都征地遗留招工12名人员有关费用支付所签订的协议和补充协议按时按量支付完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积极稳妥处理好了九峰镇钓鱼台社区 5组征地遗留招工问题；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主要问题

无

(二) 建议

无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征地遗留人员补助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6.96	96.96	69.81	72%	
其中：财政拨款	96.96	96.96	69.81	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议约定支付人数	=12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成本、总额	69.81万元	100%	7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景区和谐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专用材料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资金总额：53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53万元,财政批复资金44万元,符合资金管理辦法。

(二) 项目绩效目标。促进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和支出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专用材料费用预算资金为5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4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专用材料费,实际支付金额为44万元,完成率为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流程符合景区财政相关规定。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景区凌云乌尤处、嘉定坊管理处、机关党办等部门具

体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景区环境卫生类耗材，厕所日常保洁类耗材，安全综治类灭火器材、防汛物资，以确保景区正常运转。日常开展辖区旧大桥至水泥厂沿线环境卫生清扫、厕所清扫保洁维护及园林绿化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大佛先锋”物资采购、物料制作、资料印制、药品购买等。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提升景区服务和旅游秩序，景区环境面貌得到提升，游客满意度得到提高，不断推动景区可持续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旅游人次和收入均出现下降。因景区范围广，绿化面积大，园林设备购买经费不足。

(二) 建议

努克克服疫情影响，努力促进景区旅游人次和收入的增长，继续做好景区服务保障项目，不断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提升景区旅游形象和知名度。进一步加大对景区环境面貌的提升，使游客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附表：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用材料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	44	4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3	44	4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付正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44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	有所促进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